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20〕16号

签发人：鲍常勇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报送 2019年度民政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

2019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豫发〔2016〕31号）和《河南省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豫法政〔2019〕1号）确定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民政法治建设有序推进，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级民政干部依法

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更好的履行了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的职责。现将我厅 2019 年度民政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能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认真落实取消、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取消假肢（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行政许可项目，目前我厅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仅剩 5 项。二是组织梳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经认真梳理排查，不存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市场准入类审批许可事项，不存在自行编制发布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不存在省委省政府授权编制的有关市场准入目录文件。确保严格规范市场准入事项，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职能。三是全面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通过优流程、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全面提升我厅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目前我厅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均不超过法定时限的一半。

（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严格执行权责清单制度，结合本次机构改革和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对权责清单重新进行梳理并推送上网。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我厅权责清单调整为 37 项：新增“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慈善组织认定”“慈善信托设立登记”和“慈善信托重新登记”4 项职权；机构改革划转出 10 项职权；取消“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1 项职权；调整“基金会检查”等 3 项职权；对社会团

体方面职权的法律依据进行了修正。

（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一是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2019年，随机抽检全省性社会组织138个，并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随机抽检经营性公墓60家，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推动殡葬服务管理进一步规范。二是建立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机制，打造“数据通”。婚姻登记记录信息、低保人员信息，省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基本信息、经营性公墓基本信息全部实现资源目录的数据挂接。

二、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一）加强民政法治工作组织领导。机构改革后，我厅重新调整了省民政厅民政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成立由厅党组书记、厅长鲍常勇任组长、其他厅领导任副组长的民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民政法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教育培训等，为民政法治建设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一是重新修订《河南省民政厅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凡属重大专项规划、重大资金安排、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社会组织审批、行政区划调整、公墓审批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提交党组会、厅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提交前，对行政区划调整等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事项还进行了风险评估。二是切实加强合法性审查。制定不

同的审查标准，编制《重要文件法制审核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重要合同（协议）审核表》《重大行政决策审核表》，实行“表格式”作业。共审核重要文件 1691 件，重大执法决定 124 件，重要合同 82 件，重大行政决策 17 件。

（三）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河南省民政厅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将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法律顾问全年参与法律文书审核 8 次，参与行政诉讼 1 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41 份，参与立法工作 1 次，充分发挥了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处罚等方面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

三、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加强工作部署。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民政系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通知》（豫民文〔2019〕123 号），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落实《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办法》和《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大力推动现有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对照标准，狠抓落实，提升水平。二是强化培训实效。把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教育及相关知识纳入到 2019 年度法治民政建设骨干培训内容，通过组织专题讲座、召开业务研讨会等形式，强化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

（二）探索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积极探索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机制，确定了郑州市、许昌市、三门峡市、滑

县、永城市民政局等 5 个试点单位，要求先行梳理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清单。郑州市民政局聚焦社会组织管理违法风险点，梳理出社会团体不按规定换届、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等风险点，提前布局防控措施，及时实施行政指导，从源头上化解行政相对人“被罚”的风险。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河南省民政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细化制度安排，明确实施步骤，要求各级民政部门于 8 月底之前完成制度、清单、服务指南和流程图的制定修订工作，并于 9 月份开展全面推广，二是明确审核机构。明确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一是扎实开展全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从行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审批工作规范、符合法律文书规范标准和立卷归档要求等方面综合考评，共选出 7 本优秀案卷。组织召开全省民政系统执法案卷评查研讨会，组织分析讨论，有效提升了全省民政系统执法人员案卷填写能力和科学执法水平。二是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9 月底，组织全厅 98 名执法人员进行民政业务专业法律知识考试；10 月底，组织全厅持有执法证人员参加省司法厅

组织的公共法律基础测试暨执法证年度检查。目前，厅机关已有100名同志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10名同志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证》。

五、加强民政立法及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加快推进民政法规制度建设。一是围绕基层政权治理和社区建设、殡葬改革和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民生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推动出台了《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等4个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二是积极推进地方民政立法工作，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调整列入2020年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项目，预计于今年年底完成修订工作。

（二）严格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印发了《河南省民政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从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职权、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等事项等8个方面进行审查，审查结论作为集体审议讨论的重要参考。2019年制定的《河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等7个厅发规范性文件，全部履行了规范性文件程序要求，并通过了省司法厅的备案审查。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成立了由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和相关处室人员组成的行政复议办案机构，明确两名同志专

职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核拨了必要的办案经费，购置了办公设备，设置了专门的行政复议室和案件听证室。

（二）完善行政复议应诉机制。制定了《河南省民政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程》，对行政复议申请接待、案件调查、办理程序、卷宗归档等环节和应诉工作流程、办理要求以及需主要负责人出庭情形作出规范。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件，未出现超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情况。按规定认真开展了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工作。

（三）依法履行行政应诉和法院生效文书。2019年我厅共有行政应诉案件1件，未出现不按照规定期限（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状和证据依据、未按照规定委托工作人员（仅委托律师）作为代理人应诉、未按照法院通知时间按时出庭应诉或者未经法庭允许中途退庭、以及不履行司法生效判决的情况。

七、切实提升民政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一）完善学法制度。一是抓好规划部署。制定《2019年度河南省民政厅领导学法计划》，把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思维作为法治学习教育的重点，着力提高民政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利用厅党组会、厅长办公会先后传达了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二是开展法治宣传周活动。以“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

题，开展法治宣传周活动。全省民政系统共制作并展出展板 889 块，悬挂民政法治横幅 227 条，发放手册 1300 余册，发放宣传单 9 万 5 千余页，发送民政法治信息 7 万余条，发放民政法治读本 3 万余册，接待并解答群众咨询 9500 余次。

（二）着力开展民政法治宣传教育。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举办了为期 3 天的全省民政法治业务骨干培训班，对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内容进行了集中系统培训。各地民政局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同志和法制机构负责人，厅机关各处（室、局）负责人和业务骨干 70 多人参加了培训。

八、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尽管我厅民政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还不够深入，地方法规制度体系不够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有待完善，民政执法队伍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重点工作。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优化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推进“网上审批”。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方式。

（三）进一步完善民政法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修订工作。推动《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结合改革发展的需要，“立改废”一批规范性文件，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四）进一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确保全省民政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应诉能力。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程序和制度，大力开展“以案释法”、案例指导等工作，提升行政复议及应诉能力和水平。

（六）进一步提升民政干部法律思维法律素质。加大民政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力度，进一步强化敬畏法律、崇尚法治、遵守法规的良好氛围。



抄送：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